

证券代码：833303

证券简称：恒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    | 主要交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|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| (2025)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 | 向昆明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气设备      | 3,500,000.00  | 2,254,946.90             |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            |
| 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     | 向昆明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| 800,000.00    | 94,339.62                |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           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300,000.00  | 2,349,286.52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(1) 昆明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万兴花园商务楼 414 号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万兴花园商务楼 414 号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机械电气设备销售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娜

关联关系：昆明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娜为本公司董事、股东

关联交易具体内容：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昆明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气设备，2026 年预计采购金额 350 万元；向昆明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并提供技术服务，2026 年预计金额 80 万元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鉴于关联董事赵娜、叶岚、张栗汉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“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因为上述 3 位董事回避表决，剩余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### 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均为基于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而做出的市场化决策，定价公允，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，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

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**

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和执行相关协议。

#### **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**六、 备查文件**

《云南恒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